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1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北區8樓
承辦人：林曉玲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48
傳真：02-27205660
電子信箱：edu_rd.2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0901019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表、青年大使守則、家長同意書及活動心得格式各1份

(8390629_1090101941_1_ATTACH1.odt、8390629_1090101941_1_ATTACH2.odt、
8390629_1090101941_1_ATTACH3.odt、8390629_1090101941_1_ATTACH4.odt)

主旨：為臺北市議會辦理「姊妹市青年大使交流活動」一案，請
貴校鼓勵1年級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有推薦學生之學校請
於109年3月6日檢附應備文件函報本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議會(以下簡稱市議會)109年1月10日議公字第109180001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市議會為開拓青年學習領域，建立其寬廣的國際觀，與美國亞利桑那州鳳凰城市、拉脫維亞里加市及波蘭華沙市等姊妹市選派高中學生擔任青年大使，並於暑假期間交換訪問，增進雙方文化交流。

三、本(109)年度規劃繼續辦理「姊妹市青年大使交流活動」，活動資訊說明如下：

(一)交流名額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1年級學生暫定5名（鳳凰城3名、里加市1名及華沙市1名）。倘國外姐妹市無法選出足額青年大使，與該市交流之青年大使名額亦相對減



景美女中 1090121



MTAA1096000536

少。如有增加，則依備取順序補為正取。

(二)交流日期：

- 1、鳳凰城青年大使暫訂6月20日至7月6日來華訪問；本市青年大使赴鳳凰城訪問之日期為7月6日至26日。
- 2、里加及華沙青年大使6月26日至7月13日來華訪問；本市青年大使赴里加及華沙之交流日期為7月16日至8月3日。
- 3、上揭規劃視班機日期可能會有1或2天的彈性調整，如有調整，另行通知。
- 4、因國外青年大使係6月下旬來臺，會與學校上課及期末考撞期，請學校與參加學生商討解決方式。

(三)交流費用：

- 1、鳳凰城、里加市及華沙市青年大使在臺期間之食宿、交通及參觀聯誼活動等接待相關支出，均由本市青年大使之家屬負責及安排。
- 2、本市青年大使在該國訪問期間之食宿、交通及參觀活動等接待相關支出則由對方家庭負責。
- 3、市議會將支付本市青年大使赴互訪城市之經濟艙來回機票。機票交付後，青年大使即應依票證時間搭乘，否則如衍生相關費用，由家長自行負擔。

四、報名學生注意事項：

- (一)須檢具青年大使申請表、青年大使行為守則表及家長同意書等正本，無家長簽名同意者，視同無效。
- (二)須先徵得家長同意，並請其事先了解本活動性質及責任，不得臨時退出，以免造成接待上之困擾，損及本市

形象，且須負賠償責任。

(三)有以下情形者，請勿報名，如經發現，除取消代表本市青年大使資格外，並須賠償市議會相關作業損失。

- 1、非本國國民、有雙重國籍或他國永久居留權者。
- 2、6歲以後曾在國外居住超過1年者。

- 3、主辦單位機票招標後退出本活動，或無法全程參加。
(不可抗力之因素除外)。

- 4、本活動舉行期間，未事先報經主辦單位同意，即同時報名參加其他營隊或活動。

- 5、有其他不適當之行為。(含違反「青年大使行為守則」)

(四)青年大使於回國後一個月內，須提出500字以上書面心得報告及登機證。報告格式公布在市議會網站，以電子檔案方式傳回市議會，內容可針對活動內容、接待及作客、國外風土人情、所見所聞內容之心得感想、本活動缺失及建議等盡情發揮，報告送交市議會審閱後，始發證明書。

五、請各校協助於109年3月6日(星期五)前推薦有意參加本活動之學生，並檢附應備文件函報本局續辦甄選事宜。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學校推薦之高一學生，須以品行優良、英文頗佳、身心健康為原則；學校應於報局前先行查核。

(二)本局將自各校推薦名單中徵選出正取學生5名及備取學生3名；推薦學生勿指定參訪城市，甄選名單將提供市議會辦理後續安排。因本交流案可能會接待異性青年，本市

學生接待之姊妹市青年大使須俟市議會詢問家長意願後才確認公布。

(三)獲選擔任本市青年大使之學生，其學校於活動期間及辦理簽證時，應給予該生公假及必要之協助，並於外國姊妹市青年大使來臺期間協助接待（如旁聽、參加課外活動等），使其體驗本市之學習環境。

六、本案申請表、青年大使行為守則、家長同意書及活動心得等檔案可由市議會網站（www.tcc.gov.tw）首頁之「最新消息」標示點閱，或至首頁版之「便民專區」點選「檔案下載」，逕行下載本案表件使用。

七、檢附申請表、青年大使行為守則、家長同意書及活動心得格式各1份供參。

八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逕洽臺北市議會聯絡人曾立丞先生，聯絡電話02-27297708轉1212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（進修學校）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

